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Draft) A/FCTC/COP/2/18
2007 年 7 月 5 日

甲委员会第二份报告

（草案）

甲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以下议程项目之下通过一项决定：

5.4.2 制定关于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议定书模板

和

6.1.3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
第 13 条：管制跨国界广告

一项决定，题为：为实施第 13 条拟订准则。

议程项目 6.1.3

为实施第 13 条拟订准则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3.5 条鼓励缔约方实施第 13.4 条所规定义务之外的措施,

决定:

(1) 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授权它:

(a) 拟订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3 条中有关国内和跨国界规定的全面准则草案;

(b) 就能与准则互补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议定书的要素,以及就有助于消除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的任何其它措施提出建议;

供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

(2) 要求工作小组:

(a) 考虑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FCTC/COP/2/10);

(b) 邀请根据 FCTC/COP1(16)号决定成立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的官员,必要时,还有其他专家参与工作小组的工作;

(3) 按照秘书处的要求,请在这些事项方面具有特定专长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并促进工作小组的工作;

(4) 要求秘书处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促使工作小组完成其工作并确保缔约方能够,例如通过受保护的网站,获取发送给伙伴们的文本草案并能够提供意见;

(5) 通过附件中载明的程序和时限。

附 件

程序:	
实施实体(由缔约方会议授权)	公约秘书处，经与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以及根据FCTC/COP1(16)号决定(拟订议定书)成立的跨国界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专家小组的官员协商，并在愿意参与以确保区域代表性的缔约方协助下。
要求担任重要促进者的缔约方 （或通过资源调动或通过技术工作）	欧洲共同体、芬兰、印度
愿意在制定准则过程中进行合作的其它缔约方[1]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吉布提、法国、以色列、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荷兰、大韩民国、瑞典
时限:	
向缔约方提供草案以征求它们的意见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一天之前六个月
提交主席团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一天之前四个月
提交秘书处进行编辑和翻译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一天之前三个月
缔约方会议传阅	至少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第一天之前 60 天(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

= = =

[1] 缔约方通知公约秘书处愿意作为伙伴参与的最后期限为：2007 年 7 月 31 日。